

諮詢文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2011年12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頁次
摘要	4
第一章: 引言.....	6
第二章: 概覽.....	8
第三章: 現行狀況及聯交所的角色.....	13
第四章: 建議及諮詢問題.....	16
附錄一: 《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	30
附錄二 A: 環境、社會及管治規例的比較.....	39
附錄二 B: 不同證券交易所策略的比較.....	41
附錄三: 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聲明.....	44

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誠邀公眾在**2012年4月9日**或之前就本文件提交書面意見。提交書面意見時，請盡可能使用問卷冊子(載於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112q_c.doc)，填妥問卷後，請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交回：

郵寄或由專人送交：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部

有關：《諮詢文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傳真：

(852) 2524-0149

電郵：

response@hkex.com.hk

請在郵件「主旨」欄內註明：

有關：《諮詢文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有關提交意見方面的查詢，請致電香港交易所：(852) 2840-3844。

我們誠邀公眾就建議提供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附以理據。回應者須注意：我們會在日後的諮詢總結內具名公開回應意見。回應人士若不欲公開其姓名／名稱，請於提交回應意見時註明。有關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見本文件附錄三。

跟進工作

我們會詳細考慮並分析所有回應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制定建議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實施諮詢總結所得的最後定案。一如過往，我們會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緊密合作，編備諮詢總結及落實指引。

摘要

1. 本諮詢文件就建議中為香港上市發行人而編制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諮詢各界人士的意見和建議。
2. 近年越來越多公司披露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資料。發行人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主要動力之一，源自更多投資者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元素納入評估及投資策略。許多交易所亦引入不同措施鼓勵或要求企業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有些發行人已採納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國際指引或準則，例如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所提倡的報告指南（一個廣泛通用的框架列出公司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所用原則及績效指標）或碳信息披露項目（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公司可通過此報告系統披露溫室氣體排放、處理水及氣候變化策略）。有些發行人則承諾遵循聯合國《全球契約》（此契約為可持續發展策略，促使各公司將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貪污等方面問題與其策略與營運貫徹一致）。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也為跨國企業編撰指引（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為跨國企業提供商業道德各主要方面的建議。
4. 我們知道的尚有《ISO 26000社會責任指引》（主要針對指引所界定的七大社會責任核心議題），以及提倡將機構的策略、管治及財務表現與其營運涉及的社會、環境及經濟層面聯繫起來的綜合匯報建議。
5. 我們普遍支持此方面的發展，並鼓勵有能力的發行人進行符合國際指引及準則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然而，要全面遵從這些準則，許多香港發行人仍未準備就緒，故我們建議推行簡單易用的《指引》，提升各界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認知及鼓勵發行人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作匯報。建議中的《指引》與國際披露指引相輔相成，是香港發行人採用最佳常規的第一步。我們建議於實施《指引》後定期進行調查，評估發行人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方面的進展。
7. 為提高發行人對匯報的認知及協助他們裝備妥當，香港交易所在2011年5月至7月期間贊助多場以發行人為對象及以《指引》擬稿為藍本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培訓，包括5場為期半天的免費講座及10場全日免費工作坊，主講者均為市場上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方面的專業顧問。
8. 823名來自498家發行人的參與者出席講座，另有518名來自348家發行人的參與者出席工作坊。講座及工作坊廣受參與者歡迎。

9. 為利便發行人展開匯報工作，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擬稿、講座及工作坊材料、常問問題及回應，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所需步驟及匯報工具庫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esg/material_c.htm。若有需要，我們將提供更多相關培訓。
10. 現階段我們不建議將遵守《指引》列作強制規定。我們建議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納入建議最佳常規，但將來或會考慮將有關責任的程度提高至類似《企業管治守則》的「不遵守就解釋」。
11. 建議中的《指引》（載於附錄一）分為四大範疇：工作環境質素、環境保護、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建議中的《指引》並無處理企業管治事宜，因這部分已在《企業管治守則》中分開處理。
12. 每個範疇再細分三節：
 - (a) 層面—在該範疇的各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 (b) 一般披露—一般披露建議。
 - (c) 關鍵績效指標—發行人可就評估其在每個層面的表現作出的披露。
13. 我們明白發行人需要建立系統以收集數據，而要就若干關鍵績效指標作有意義的報告並非朝夕之事，所以也不期望發行人在《指引》實施後即就所有關鍵績效指標作報告。發行人毋須報告所有關鍵績效指標，只報告與其相關且重要者已可。建議的披露將不會減低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持續責任。
14. 發行人可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資料載入年報，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宜與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又或另設報告收載。若另設報告收載有關資料，可毋須在年報刊發時同時發表，涵蓋的期間亦毋須與年報相同。發行人可自由選擇匯報期，但之後的匯報期應貫徹相同，使有關資料可作比較。

第一章： 引言

15. 企業社會責任（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等事宜）日漸成為商業社會的重要課題。
16. 這趨勢背後有很多不同的原動力，詳情載於第二章。其中一個催使發行人紛紛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主要動力，源自「責任型投資」方式¹的增長，因為更多投資者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元素納入其評估及投資策略中。
17. 許多證券交易所亦已採取行動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趨勢。為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亞洲區內的交易所（如馬來西亞交易所）要求企業作出相關披露，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則向企業發出指引。部分交易所（如澳洲證券交易所）則採取「不遵守就解釋」的方法。其他交易所亦相繼引入措施提升資訊效率，並推出專屬的上市及交易平台。有關這些不同的方法，請參閱第三章及附錄二 B。
18. 企業社會責任一直是香港交易所業務策略及管理方針的一個組成部分。為進一步推廣企業社會責任，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認為聯交所應採取措施提升香港發行人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意識，鼓勵他們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作出報告。上市委員對此亦表同意。
19. 有些發行人已採納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國際指引或準則，例如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所提倡的報告指南（一個廣泛通用的框架列出公司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所用原則及績效指標）或碳信息披露項目（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公司可通過此報告系統披露溫室氣體排放、處理水及氣候變化策略）。有些發行人則承諾遵循聯合國《全球契約》（此契約為可持續發展策略，促使各公司將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貪污等方面問題與其策略與營運貫徹一致）。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也為跨國企業編撰指引（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為跨國企業提供商業道德各主要方面的建議。
20. 我們知道的尚有《ISO 26000 社會責任指引》（主要針對指引所界定的七大社會責任核心議題），以及提倡將機構的策略、管治及財務表現與其營運涉及的社會、環境及經濟層面聯繫起來的綜合匯報建議。
21. 我們普遍支持此方面的發展，並鼓勵有能力的發行人進行符合國際指引及準則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¹ 其他用詞包括「可持續發展投資」或「社會責任型投資」。

22. 然而，要全面遵從這些準則，許多香港發行人仍未準備就緒，故我們建議推行簡單易用的《指引》。建議中的《指引》與國際披露指引相輔相成，是香港發行人採用最佳常規的第一步。我們建議於實施《指引》後定期進行調查，評估發行人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方面的進展。
23. 為提高發行人對匯報的認知及協助他們裝備妥當，香港交易所在 2011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贊助多場以發行人為對象及以《指引》擬稿為藍本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培訓，包括 5 場為期半天的免費講座及 10 場全日免費工作坊，主講者均為市場上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方面的專業顧問。
24. 823 名來自 498 家發行人的參與者出席講座，另有 518 名來自 348 家發行人的參與者出席工作坊。講座及工作坊廣受參與者歡迎。
25. 為利便發行人展開匯報工作，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擬稿、講座及工作坊材料、常問問題及回應，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所需步驟及匯報工具庫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esg/material_c.htm。若有需要，我們將提供更多相關培訓。
26. 我們亦計劃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提供網站連結資源一覽表，羅列諸如全球報告倡議組織、聯合國《全球契約》、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為跨國企業編撰的指引（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碳信息披露項目（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聯合國的《負責任的投資原則》及國際綜合報告委員會等等的連結，為有意進一步了解及行動的發行人提供一個資訊中心。
27. 我們將繼續與發行人協作，找出可改進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的方法。

第二章： 概覽

28. 本章主要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概念，列出當中的主要事宜，另外也會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這課題日益重要的原因。

甚麼是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載有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的報告名稱不一而足，譬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企業責任報告」、「企業公民報告」或「可持續發展報告」等等。對於這些內容一般大同小異的報告的名稱，業界並無統一標準。我們現採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越來越多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管理方針及業務常規。企業社會責任亦有不同的定義，例如：

(a) 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對「企業社會責任」的定義為：

「企業持續堅持在對經濟發展作出貢獻之餘，亦致力改善員工及其家庭以至社區及社會整體的生活質素」²

(b) 歐洲聯盟委員會對「企業社會責任」的定義為：

「企業就其對社會所構成影響的責任」³

31. 總括而言，一家公司應就其對社會及環境的影響負責。任何一家公司應以可持續發展⁴的方式營運，並藉著將可持續發展的常規融入其業務營運中，從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人締造長遠價值。

32. 隨著越來越多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業務常規，投資者對這課題也日趨留意，紛紛設法將企業社會責任事宜結合投資的策略。「環境、社會及管治」一詞最先在 2004 年 6 月聯合國的《全球契約》中提出，希望使投資者及分析員留意這些事宜的重要性。⁵

² 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http://www.wbcsd.org/work-program/business-role/previous-work/corporate-social-responsibility.aspx>

³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A renewed EU strategy 2011-14 fo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http://ec.europa.eu/enterprise/policies/sustainable-business/files/csr/new-csr/act_en.pdf (2011年10月)。

⁴ 布倫特蘭委員會報告(Report of the Brundtland Commission)的 Our Common Future (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Our Common Future”，<http://www.worldinbalance.net/intagreements/1987-brundtland.php> (1987)) 中對「可持續發展」的定義為能夠滿足眼前需要而又無損子孫後代滿足自身需要能力的發展進程。

⁵ 聯合國《全球契約》：“UN Global Compact and Financial Markets”，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issues/financial_markets/index.html (2010年3月)。

甚麼是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無任何正式的名單。國際指引關注的一般是企業管治、環保、勞工措施、社區參與、消費者事宜、反貪、供應鏈管理等事宜。
34. 研究結果顯示，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優先次序會隨時間轉變。聯合國《全球契約》在 2007 年的研究調查發現，受訪的行政總裁認為發展過程中最關注的是教育問題，氣候轉變及資源稀缺等事宜的重要性排在較低位置。⁶ 對比下，聯合國《全球契約》與埃森哲在 2010 年進行的行政總裁研究(UNGC-Accenture CEO Study 2010)⁷（「《聯合國全球契約研究報告》」）發現，受訪的行政總裁認為教育及氣候轉變是取決其業務日後成功的兩個最重要元素。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亦會因行業而異。個別行業會專注於最切身的事宜，例如藥廠可能重視消費者健康，而金屬及礦業公司則關注勞工措施及環保事宜。
36. 不同地區所專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亦可能不同，例如亞洲會尤其關注貪污及產品安全等事宜⁸，而歐洲則日趨關注人權事宜⁹。

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原因

37. 近年越來越多公司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2011 年，全球 250 家最大型公司中有 95% 均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05 年時還只約 50%。¹⁰ 根據網上一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資料庫顯示，2010 年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超過 4,000 份¹¹，1992 年時可只有 26 份。
38. 下文列出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工作及報告增長的部分原因。

提高準則

39. 各國政府日漸認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及報告的重要性。附錄二 A 載有英美、中國內地、澳洲、新加坡及香港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的部分規定概覽。下文則為重點扼述近期一些發展情況。

⁶ 麥肯錫：“Shaping the New Rules of Competition: UN Global Compact Participant Mirror”, 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docs/news_events/8.1/McKinsey.pdf (2007 年 7 月)。

⁷ 聯合國《全球契約》及埃森哲：“A New Era of Sustainability -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Accenture CEO Study 2010”, 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docs/news_events/8.1/UNGC_Accenture_CEO_Study_2010.pdf (2010 年 6 月)。

⁸ CSR Asia 及 LRQA：“CSR in Asia – The Real Picture”, http://www.lrq.com.sg/Images/LR-CSR_2010_tcm109-197937.pdf (2010 年 6 月)。

⁹ 見註 3。

¹⁰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KPMG International Survey of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Reporting 2011”, <http://www.kpmg.com/GR/en/IssuesAndInsights/ArticlesPublications/Sustainability/Documents/ss-KPMG-International-Survey-of-CR-Reporting-2011-Nov-2011-web.pdf> (2011 年 11 月)。

¹¹ CorporateRegister.com：“CRR Awards 2011- Global Winners & Reporting Trends”, <http://www.corporateregister.com/a10723/36941-11th-8607253C8215604518E-GI.pdf> (2011 年 3 月)。

40. 英國《2006年公司法》規定，董事會報告須載有有關環境、僱員以及社會及社區事宜的資料。美國證監會在2010年2月2日發出詮釋指引，規定發行人須向投資者披露氣候轉變的風險。
41. 在內地，《公司法》第5條訂明公司必須承擔社會責任。2008年起先後有連串的「綠色規則」生效，例如：2008年2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通知，規定重污染行業的公司在申請首次公開招股時，須經由環境保護部進行環保核查。2010年7月，環境保護部發出通知，要求各環保部門進行環保核查，並確保上市公司披露環保信息。
42. 至於香港，2011年1月刊憲的《公司條例草案》建議董事會報告須載有公司環保政策及工作表現的討論內容，以及闡釋公司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人士之間的主要關係。
43. 2010年6月生效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8.05(6)條規定，與礦業公司有關的上市文件必須披露社會及環境事宜，如因環境、社會及健康安全問題引起的風險。

對業務的好處

44. 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背後也有不少商業元素，據指其中包括：
 - (a) **信任與聲譽**。《聯合國全球契約研究報告》中，受訪的行政總裁有72%認為壯大品牌、信任及聲譽是推動他們在可持續發展事宜方面工作的主要因素。
 - (b) **負責任投資的增長**。負責任的投資日益受到重視，從市場普遍承諾遵從聯合國的《負責任的投資原則》¹²可見一斑。已簽署承諾採納及推行聯合國的《負責任的投資原則》的900名聯署者分布47個國家，管理資產總值達30萬億美元¹³。

¹² 《負責任的投資原則》旨在協助投資者通過在投資過程中加入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分析而取得較佳的長遠投資回報。請參閱聯合國《全球契約》及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金融倡議(UNEP Finance Initiative)：《負責任的投資原則》<http://www.unpri.org/files/pri.pdf>。

¹³ 新聞稿《投資者對負責任投資的承諾持續增長》(Commitment of investors to responsible investing continues to grow)，<http://www.unpri.org/press/2011%20RoP%20press%20release.pdf> (2011年9月7日)。

- (c) **激勵員工**。一份全球勞動力研究報告¹⁴發現，一家組織在社會責任方面的聲譽是影響員工投入程度的第三大要素。另一項研究調查中，近半數受訪公司將激勵員工列為身體力行承擔社會責任的原因之一。¹⁵
- (d) **風險管理**。一項研究調查¹⁶發現，絕大部分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參與者均認為，「提升內部程序」是作出有關匯報的主要原因。還有另一份研究調查¹⁷發現，約三分之一的受訪公司視風險管理為推動企業責任的動力。
- (e) **管理效能**。報告過程或有助公司評估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從而找出改進空間。例如：良好的環境管理可令公司透過提高能源效益節省成本。

國際力量

- 45. 像聯合國《全球契約》¹⁸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¹⁹等組織通過匯聚全球企業，提倡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歐盟委員會在 2011 年 10 月發表歐盟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更新策略，內載提倡企業社會責任的方法。另外，制定標準的機構如國際標準化組織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亦在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發展上有所貢獻。
- 46. 國際綜合報告委員會（IIRC）於 2010 年 8 月 2 日成立，負責監察公司以融匯貫通方式作報告的發展。IIRC 的設立是順應市場對企業綜合重要財務與非財務資料的報告的需要，提供一套簡要清晰、全面且可作比較的綜合報告框架。IIRC 現正就綜合報告事宜制定一個高層次的框架指引，亦已推出綜合報告試驗計劃（Integrated Reporting Pilot Programme），朝著綜合報告的目標邁進。香港會計師公會則成立了可持續發展及綜合報告顧問小組（Sustainability and Integrated Reporting Advisory Group），展開此方面的工作。

非政府組織、政府及商界機構的工作計劃

- 47. 非政府組織及商界機構的工作計劃亦有助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推進。好些機構會進行研究調查及／或頒授獎項，按各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績效及披露常規作出排名。這些研究及獎項均受到公眾關注，亦可激勵公司達到國際標準。此外，非政府組織及商界機構亦可能游說政府修改法例。

¹⁴ Towers Perrin: “Closing the Engagement Gap: A Road Map for Driving Superior Business Performance. Global Workforce Study 2007 -2008”, http://www.towersperrin.com/tp/getwebcachedoc?webc=HRS/USA/2008/200803/GWS_Global_Report20072008_31208.pdf (2008 年)。

¹⁵ 見註 10。

¹⁶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Futerra、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 SustainAbility: “GRI Readers' Choice Awards - The Readers' and the Reporters' Survey”, http://awards.globalreporting.org/RCA_Factsheet_2010.pdf (2010 年 5 月)。

¹⁷ 見註 10。

¹⁸ 詳情請參閱 <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

¹⁹ 詳情請參閱 http://www.oecd.org/pages/0,3417,en_36734052_36734103_1_1_1_1_1.00.html。

48. 諸如香港總商會這些商業組織，也成立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並且就著可持續發展及其與香港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發展的融合進行研究及向商會提供意見。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可持續發展及綜合報告顧問小組(Sustainability and Integrated Reporting Advisory Group)亦正推動綜合報告的概念。
49. 地方上也有許多非政府及政府的工作計劃專注提倡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譬如在香港，公益企業制定了《香港企業社會責任約章》，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設立了「商界展關懷」計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推出了「香港企業公民計劃」，香港環境保護署的「減碳約章」等等。一些獨立政策智囊團如思匯等亦藉發表研究報告、推動權益人參與及教育公眾，提倡環境、社會及管治。此外，亞洲可持續發展投資協會(ASrIA)在亞洲宣揚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投資常規。

第三章： 現行狀況及聯交所的角色

50. 本章主要檢視香港發行人目前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狀況，亦列出其他證券交易所已採取的不同方法，以及討論聯交所在推廣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角色。

香港發行人的現行狀況

51. 根據香港環境保護署於 2010 年的研究，約有 190 家主板發行人披露若干程度的環境及／或可持續發展資料。²⁰
52. 多家其他機構亦曾進行調查或研究，評估香港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或披露水平。這些調查所採取的程序並不相同。部分是向香港所有上市公司發出問卷調查，有些則專注研究大型公司，也有些集中於營商道德及環境報告等特定範疇。
53. 此外亦有一項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基準測試工具：亞洲可持續發展排名（Asian Sustainability Rating，「ASR™」），將亞洲發行人（包括香港上市發行人）排名。ASR™2011 涵蓋了十個亞洲市場中以公眾持股量市值計排名最前的 750 家發行人的排名。據 ASR™2011 顯示，香港發行人的整體排名為第九。²¹
54. 概括而言，我們注意到在香港發行人當中，市值較高的發行人對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參與程度及透明度均較高。然而，大部分發行人在推進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報告方面皆未算積極。

其他交易所的方法

55. 我們檢視了其他證券交易所採取的方法，概述如下。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B。
56. 馬來西亞交易所已強制規定發行人作出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並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披露發出指引。
57. 內地證券交易所已就著政府的綠色政策框架發出指引。根據有關指引，發行人應履行社會責任，在維護權益持有人利益的同時致力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內地交易所鼓勵上市公司刊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以下三類公司刊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a)「上證公司治理板塊」樣本公司；(b)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公司；及(c)金融類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亦已發出《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鼓勵發行人遵守。

²⁰ 環境保護署：《收集香港上市公司（主板）之環保資料（截至 2011 年 4 月）》，http://www.epd.gov.hk/epd/tc_chi/how_help/tools_epr/collect_3_lc.html（2010 年 5 月）。

²¹ 2011 年亞洲可持續發展排名(Asian Sustainability Rating)TM。

58. 澳洲證券交易所採用「不遵守就解釋」的方法。澳洲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訂明，上市公司須於年報中披露其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Corporate Governance Principles and Recommendations)（「《澳洲企業管治守則》」）的最佳常規建議，如不遵守便須解釋。《澳洲企業管治守則》第 7 條原則訂明，公司應設立政策監察及管理重大業務風險，並披露該等政策概要。該原則的附註訂明，風險包括環境、可持續發展、道德操守、聲譽或品牌、人力資本等。
59. 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提供工具配合並鼓勵發行人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及報告。舉例而言，倫敦證券交易所提供網上機制讓發行人披露非財務資料，而紐約證券交易所則向發行人提供網絡解決方案，讓發行人可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與其他公司相比較。
60. 部分交易所已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產品推出上市及交易平台。舉例，紐約證券交易所擁有 60% 權益的 BlueNext 於 2007 年推出，作為碳及其他環境相關產品的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於 2009 年 11 月推出可再生能源憑證的期貨及期權(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e Futures and Options)計劃。

聯交所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方法

6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交所的角色是要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信息靈通。²² 因此，發行人必須披露充足及相關的資料，以便投資者作知情決定。為此，我們主要針對發行人的匯報責任。
62. 現時，《上市規則》建議發行人在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中披露有關：業務風險；環境政策；有關社區、社會、道德及名聲事宜的政策及表現；與員工、顧客、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等（《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52 段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83 條）。
63. 《主板上市規則》第 18.05(6)條規定，與礦業公司有關的上市文件必須披露社會及環境事宜，如因環境、社會及健康安全問題引起的風險。

引入《指引》

64. 我們建議引入《指引》，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各方面應披露的資料提供更多指引。建議中的《指引》並不牽涉企業管治事宜，有關事宜在《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中個別處理。有關建議及諮詢問題載於本文件第四章。

²²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 條「認可交易所的責任」。

65. 我們在草擬《指引》時曾徵詢不同有關人士的意見及建議，獲得寶貴意見良多，特此鳴謝。
66. 《指引》將促使香港發行人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方面更貼近國際慣例。此外，發行人貫徹地披露有關資料亦有助投資者比較發行人於不同時期的表現，以及其與同業對手的表現。

提高發行人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認知

67. 有關我們提高發行人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認知的工作，請參閱第 23 至 26 段。
68. 現時國際上有多項準則及指引，如聯合國《全球契約》、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德國投資專業協會(the Society of Investment Professionals)編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關鍵績效指標、《ISO 26000 社會責任指引》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為跨國企業編撰的指引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等等。我們鼓勵發行人參閱上述各項準則及指引，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持續監察及評估

69. 在實施《指引》後，我們會定期進行調查，評估發行人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方面的進展。

第四章： 建議及諮詢問題

70. 本章載列《指引》的目標、建議及諮詢問題。

建議《指引》的目標

71. 建議《指引》旨在向香港發行人簡介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事宜。《指引》的主要目標是提升發行人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認識，鼓勵發行人開始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2. 現時未有作此類報告的發行人，或需投入人力和時間去推行報告《指引》內若干關鍵績效指標所需的系統。我們不預期發行人在推出《指引》後即可就所有關鍵績效指標作出報告。我們明白，發行人需要建立系統以收集數據，所以可能要花上三年之久，才可就其中若干關鍵績效指標作有意義的報告。
73. 有些發行人或會關注作此類報告涉及的成本及行政負擔。我們並無要求發行人匯報《指引》內的所有關鍵績效指標。發行人可以只匯報重要及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剛開始時，發行人可以考慮從「環境、社會及管治」四個範疇中分別挑選最少一項關鍵績效指標來匯報。建議的披露將不會減低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持續責任。

建議

發行人的責任程度

74. 一些機構曾向聯交所查問是否所有香港發行人都須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披露。我們知道許多發行人未必會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報告為首要工作。我們相信，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列作強制規定的時機尚未成熟。
75. 有意見認為《指引》應該是《上市規則》以外另一份自願遵從的指引，但這樣可能只會令發行人置《指引》於不顧，令《指引》毫無效力，所以我們不建議用此方案。
76. 我們建議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列作建議最佳常規，並將《指引》列作《上市規則》的附錄。將來我們或會考慮將有關責任的程度提高至類似《企業管治守則》的「不遵守就解釋」。
77. 我們亦建議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資料可載入年報，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宜與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又或另設報告收載。若另設報告收載有關資料，可毋須在年報刊發時同時發表，涵蓋的期間亦毋須與年報相同。發行人可自由選擇匯報期，但之後的匯報期應貫徹相同，使有關資料可作比較。

諮詢問題

問題 1：《指引》應否作為《上市規則》附錄中的建議最佳常規？如回答「否」，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問題 2：您是否同意建議中載於附錄一的《主板規則》第 13.91 條及附錄十六第 53 段／《創業板規則》第 17.103 及 18.84 條？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標題類別

78. 發行人可透過電子登載系統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上載到香港交易所網站，或表明其年報載有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我們將修訂《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四／《創業板規則》附錄十七的附表 4，列明「財務報表／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的標題類別，並在該附表新增「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報告」。

《指引》的建議內容

79. 建議中的《指引》載於附錄一。

引言

80. 《指引》並非涵蓋所有範圍。發行人可披露其他與業務有關且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關鍵績效指標。

81. 我們知道部分發行人已採用若干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國際指引或準則，例如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報告指南、聯合國《全球契約》、《ISO 26000 社會責任指引》、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為跨國企業編撰的指引（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或碳信息披露項目(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發行人可選用較《指引》更嚴謹的準則。

82. 發行人可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資料載入年報，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宜與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又或另設報告收載有關資料。若另設報告收載有關資料，發行人可自由選擇匯報期。披露可以印刷本或在發行人網站上載的方式作出。

83. 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董事會的參與尤其重要。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負責，但編撰報告的工作可以指派公司員工或向董事會匯報的委員會進行。

諮詢問題

問題 3：您是否同意「引言」一節？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建議中的「引言」訂明：

1. 本指引載列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2. 本指引並沒有涵蓋所有披露事項。我們鼓勵發行人主動識別及披露與其業務有關的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和關鍵績效指標。發行人亦可參考與其行業或業界有關的現有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3. 發行人可根據國際指引及標準採納更高程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發行人可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資料載入年報，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宜與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又或另設報告收載有關資料。若另設報告收載有關資料，發行人可自由選擇匯報期。披露可以印刷本或在其網站上載的方式作出。
5. 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董事會的參與尤其重要。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負責，但編撰報告的工作可以指派公司員工或向董事會匯報的委員會進行。

一般方針

84. 《指引》並非全都適用於所有發行人。有意見認為某些層面與若干行業界別無關，我們應提供行業專用的報告指引。由於《指引》的目的是提高市場的認知及鼓勵發行人作報告，我們選擇載列我們認為大部分公司適用的範疇。
85. 我們明白，熟知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事宜的發行人，與一些可能從沒想過這方面事宜的發行人，兩者之間存在差距。一些出席講座及工作坊的參與者表示關注推行所需系統費用高昂，且需大量人力物力方能匯報若干關鍵績效指標。部分人認為進行匯報的費用可能遠超得益。
86. 發行人毋須報告所有關鍵績效指標，只報告與其相關且重要者已可。
87. 要釐定報告的具體內容，權益人的參與是很基本的要素。因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披露權益人、發行人安排權益人參與的活動並提供讓權益人提出意見的機制。

諮詢問題

問題 4：您是否同意「一般方針」下的指引？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建議中的「一般方針」訂明：

識別相關的主要範疇、層面及指標

8. 本指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範疇、層面和關鍵績效指標並非全部均與發行人的業務有關，當中部分項目較其他項目而言，可能對發行人的業務更為重要。舉例而言，產品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層面之一）可能對零售商較為重要。
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對發行人企業策略尤其重要的主要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可特別優先處理，突顯相關的內容。
10. 毋須報告所有主要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發行人可識別並匯報具有重要環境及社會影響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重要性可按策略、營運及財務角度而判斷。

權益人的參與

11. 權益人參與識別重要範疇及關鍵績效指標的過程，並從中了解他們的意見，都是十分重要的。權益人指在發行人有利益或受發行人的決策及活動所影響的人士；該等人士可包括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業務夥伴、僱員、供應商、分包商、消費者、監管者及公眾人士。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披露發行人的權益人和識別權益人的準則，亦可披露發行人安排權益人參與的活動、目標及發行人如何回應權益人的意見。權益人的參與可透過會議（如個人面談或股東周年大會）、研討會、工作坊、顧問委員會、圓桌討論、專題小組、問卷、網站論壇及書面諮詢等形式進行。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可披露權益人提出意見的機制。

報告指引

88. 開始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發行人未必會涵蓋其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所有實體。為提高透明度，發行人可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報告內容涵蓋哪些實體。
89. 發行人或會認為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以及關鍵績效指標與其無關。我們鼓勵發行人披露不匯報部分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的原因，以示也曾作出考慮。
90. 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概述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及策略與業務的關係十分重要。除披露各項機遇，發行人也可加強關於業務潛在風險的透明度。

91. 發行人亦可在報告中解釋關鍵績效指標的計算方法，方便讀者理解詮釋。若能列出歷年數據，讓讀者可以跟過往匯報期間作比較，則更加有用。

諮詢問題

問題 5：您是否同意「報告指引」下的指引？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建議中的「報告指引」訂明：

匯報範圍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載列報告所涵蓋的集團實體及／或營運。有關範圍如有更改，發行人可闡釋不同之處及變更理由。

匯報方針

15. 匯報一經開始，發行人可繼續定期進行，並每期貫徹所匯報的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或解釋相關變更。發行人亦可解釋不匯報部分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的理由。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載列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策略、優先次序、目標及解釋它們如何與公司業務有關連。報告亦可討論發行人執行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管理、計量及監察系統。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可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機遇、風險、挑戰及應對方法。舉例而言，電訊公司或會從氣候轉變的問題中看到推廣以電話會議取替出差的商機；資訊技術公司則可能將侵犯消費者私穩權以致損害其聲譽，列入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

匯報細項

18. 本《指引》並無載列各個關鍵績效指標的定義。發行人可自行闡釋計算關鍵績效指標的方法，並載列詮釋關鍵績效指標所必需的資料。發行人可每期貫徹使用同一組定義及計算方法以便日後作比較。如更改定義或計算方法，發行人可解釋差異之處及變更理由。
19. 發行人日後可載列過往匯報期間的歷年數據以作比較。每份報告可一致使用特定年期。
20. 發行人匯報細項時可同時匯報客觀及有代表性的行業基準。
21. 量化資料可以列表形式列示。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範疇

92. 我們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提出四個主要範疇：工作環境質素、環境保護、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企業管治則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處理。
93. 有意見認為，《指引》不應提及「管治」，因為當中不涉及企業管治事宜。然而，《指引》亦涵蓋有關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不同層面的規則及準則的事項，都屬管治事宜，所以我們建議《指引》現有名稱。

諮詢問題

問題 6：您是否同意建議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即：工作環境質素、環境保護、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各範疇下的層面

諮詢問題

問題 7：您是否同意以下建議層面？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範疇及層面
A. 工作環境質素 層面 A1 工作環境 層面 A2 健康與安全 層面 A3 發展及培訓 層面 A4 勞工準則
B. 環境保護 層面 B1 排放物 層面 B2 資源使用 層面 B3 環境及天然資源
C. 營運慣例 層面 C1 供應鏈管理 層面 C2 產品責任 層面 C3 反貪污
D. 社區參與 層面 D1 社區投資

層面 A1 工作環境

諮詢問題

問題 8：您是否同意下述層面 A1：「工作環境」下的一般披露？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問題 9：您是否同意收載關鍵績效指標 A1.1：「按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問題 10：您是否同意收載關鍵績效指標 A1.2：「按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問題 11：除以上建議中的層面 A1 的關鍵績效指標外，您還有其他建議嗎？請說明建議理由。

層面 A2 健康與安全

諮詢問題

問題 12：您是否同意下述層面 A2：「健康與安全」下的一般披露？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問題 13：您是否同意收載關鍵績效指標 A2.1：「死亡人數及比率」？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問題 14：您是否同意收載關鍵績效指標 A2.2：「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問題 15：您是否同意收載關鍵績效指標 A2.3：「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問題 16：除以上建議中的層面 A2 的關鍵績效指標外，您還有其他建議嗎？請說明建議理由。

層面 A3 發展及培訓

諮詢問題

問題 17：您是否同意下述層面 A3：「發展及培訓」下的一般披露？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問題 18：您是否同意收載關鍵績效指標 A3.1：「描述所提供的培訓活動，以及（如適用）按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問題 19：您是否同意收載關鍵績效指標 A3.2：「按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問題 20：除以上建議中的層面 A3 的關鍵績效指標外，您還有其他建議嗎？請說明建議理由。

層面 A4 勞工準則

諮詢問題

問題 21：您是否同意下述層面 A4：「勞工準則」下的一般披露？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

的資料。

問題 22：您是否同意收載關鍵績效指標 A4.1：「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問題 23：您是否同意收載關鍵績效指標 A4.2：「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問題 24：除以上建議中的層面 A4 的關鍵績效指標外，您還有其他建議嗎？請說明建議理由。

層面 B1 排放物

諮詢問題

問題 25：您是否同意下述層面 B1：「排放物」下的一般披露？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

的資料。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問題 26：您是否同意收載關鍵績效指標 B1.1：「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問題 27：您是否同意收載關鍵績效指標 B1.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問題 28：您是否同意收載關鍵績效指標 B1.3：「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問題 29：您是否同意收載關鍵績效指標 B1.4：「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問題 30：您是否同意收載關鍵績效指標 B1.5：「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問題 31：您是否同意收載關鍵績效指標 B1.6：「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問題 32：除以上建議中的層面 B1 的關鍵績效指標外，您還有其他建議嗎？請說明建議理由。

層面 B2 資源使用

諮詢問題

問題 33：您是否同意下述層面 B2：「資源使用」下的一般披露？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交通、樓宇、電子設備等。

問題 34：您是否同意收載關鍵績效指標 B2.1：「按類型劃分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每千秒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問題 35：您是否同意收載關鍵績效指標 B2.2：「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問題 36：您是否同意收載關鍵績效指標 B2.3：「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問題 37：您是否同意收載關鍵績效指標 B2.4：「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問題 38：您是否同意收載關鍵績效指標 B2.5：「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問題 39：除以上建議中的層面 B2 的關鍵績效指標外，您還有其他建議嗎？請說明建議理由。

層面 B3 環境及天然資源

諮詢問題

問題 40：您是否同意下述層面 B3：「環境及天然資源」下的一般披露？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減低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的政策。

問題 41：您是否同意收載關鍵績效指標 B3.1：「總用紙量」？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問題 42：您是否同意收載關鍵績效指標 B3.2：「提升用紙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問題 43：您是否同意收載關鍵績效指標 B3.3：「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問題 44：除以上建議中的層面 B3 的關鍵績效指標外，您還有其他建議嗎？請說明建議理由。

層面 C1 供應鏈管理

諮詢問題

問題 45：您是否同意下述層面 C1：「供應鏈管理」下的一般披露？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供應鏈風險管理政策。

問題 46：您是否同意收載關鍵績效指標 C1.1：「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問題 47：您是否同意收載關鍵績效指標 C1.2：「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問題 48：除以上建議中的層面 C1 的關鍵績效指標外，您還有其他建議嗎？請說明建議理由。

層面 C2 產品責任

諮詢問題

問題 49：您是否同意下述層面 C2：「產品責任」下的一般披露？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有關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私隱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

的資料。

問題 50：您是否同意收載關鍵績效指標 C2.1：「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回收的百分比」？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問題 51：您是否同意收載關鍵績效指標 C2.2：「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問題 52：您是否同意收載關鍵績效指標 C2.3：「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問題 53：您是否同意收載關鍵績效指標 C2.4：「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問題 54：您是否同意收載關鍵績效指標 C2.5：「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問題 55：除以上建議中的層面 C2 的關鍵績效指標外，您還有其他建議嗎？請說明建議理由。

層面 C3 反貪污

諮詢問題

問題 56：您是否同意下述層面 C3：「反貪污」下的一般披露？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

的資料。

問題 57：您是否同意收載關鍵績效指標 C3.1：「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問題 58：您是否同意收載關鍵績效指標 C3.2：「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問題 59：除以上建議中的層面 C3 的關鍵績效指標外，您還有其他建議嗎？請說明建議理由。

層面 D1 社區投資

諮詢問題

問題 60：您是否同意下述層面 D1：「社區投資」下的一般披露？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有關了解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問題 61：您是否同意收載關鍵績效指標 D1.1：「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問題 62：您是否同意收載關鍵績效指標 D1.2：「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問題 63：除以上建議中的層面 D1 的關鍵績效指標外，您還有其他建議嗎？請說明建議理由。

驗證

94. 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若附帶外界驗證意見，就有關公司在該等方面的表現提供合理及全面意見，可提升報告的可信性。驗證亦可評估有關報告所呈報資料的質素。作出驗證的好處是公司可將本身的績效與過往作出比較，亦可與同業公司相比較。驗證的途徑並無劃一：部分公司使用專業供應商，有些則選擇由權益持有人或專業組織給予意見。不論方式如何，驗證應由具備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常規的專業資格及知識的外聘人士提供。
95. 我們研究對象中鼓勵或要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交易所（深圳、上海、馬來西亞及台灣）均沒要求附以外聘驗證。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建議公司安排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外聘驗證，亦鼓勵採用其指南的公司披露有關進行外聘驗證的方法的資料。²³
96. 要求外聘人士驗證或會增加發行人的成本。因此，我們不提議建議發行人尋求外聘人士驗證。

諮詢問題

問題 64：您是否同意我們不應建議發行人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的報告提供外聘人士的驗證？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

²³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NR/rdonlyres/53984807-9E9B-4B9F-B5E8-77667F35CC83/0/G31GuidelinesinclTechnicalProtocolFinal.pdf>。

《主板上市規則》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環境及社會事宜

13.91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將附錄二十七所列的資料載入年報，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宜與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又或另設報告收載。

註：若另設報告收載有關資料，可毋須在年報刊發時同時發表，涵蓋的期間亦毋須與年報相同。發行人可自由選擇匯報期，但之後的匯報期應貫徹相同，使有關資料可作比較。

附錄十六

財務資料的披露

...

年度報告內的資料

建議的附加披露內容

...

53.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將附錄二十七所列的資料載入年報，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宜與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又或另設報告收載。

註：若另設報告收載有關資料，可毋須在年報刊發時同時發表，涵蓋的期間亦毋須與年報相同。發行人可自由選擇匯報期，但之後的匯報期應貫徹相同，使有關資料可作比較。

附錄二十四

標題類別

...

附表 4

財務報表／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的標題類別

...

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報告

附錄二十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引言

1. 本指引載列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2. 本指引並沒有涵蓋所有披露事項。我們鼓勵發行人主動識別及披露與其業務有關的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和關鍵績效指標。發行人亦可參考與其行業或業界有關的現有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3. 發行人可根據國際指引及標準採納更高程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發行人可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資料載入年報，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宜與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又或另設報告收載有關資料。若另設報告收載有關資料，發行人可自由選擇匯報期。披露可以印刷本或在其網站上載的方式作出。
5. 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董事會的參與尤其重要。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負責，但編撰報告的工作可以指派公司員工或向董事會匯報的委員會進行。

本指引的架構

6.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四大主要範疇包括：工作環境質素、環境保護、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當中並不包括企業管治，因為企業管治已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個別處理。
7. 每個主要範疇均有多個層面。發行人可按每個相關層面劃分，匯報一般披露及有關其績效的關鍵績效指標。

一般方針

識別相關的主要範疇、層面及指標

8. 本指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範疇、層面和關鍵績效指標並非全部均與發行人的業務有關，當中部分項目較其他項目而言，可能對發行人的業務更為重要。舉例而言，產品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層面之一）可能對零售商較為重要。
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對發行人企業策略尤其重要的主要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可特別優先處理，突顯相關的內容。
10. 毋須報告所有主要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發行人可識別並匯報具有重要環境及社會影響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重要性可按策略、營運及財務角度而判斷。

權益人的參與

11. 權益人參與識別重要範疇及關鍵績效指標的過程，並從中了解他們的意見，都是十分重要的。權益人指在發行人有利益或受發行人的決策及活動所影響的人士；該等人士可包括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業務夥伴、僱員、供應商、分包商、消費者、監管者及公眾人士。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披露發行人的權益人和識別權益人的準則，亦可披露發行人安排權益人參與的活動、目標及發行人如何回應權益人的意見。權益人的參與可透過會議（如個人面談或股東周年大會）、研討會、工作坊、顧問委員會、圓桌討論、專題小組、問卷、網站論壇及書面諮詢等形式進行。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可披露權益人提出意見的機制。

報告指引

匯報範圍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載列報告所涵蓋的集團實體及／或營運。有關範圍如有更改，發行人可闡釋不同之處及變更理由。

匯報方針

15. 匯報一經開始，發行人可繼續定期進行，並每期貫徹所匯報的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或解釋相關變更。發行人亦可解釋不匯報部分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的理由。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載列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策略、優先次序、目標及解釋它們如何與公司業務有關連。報告亦可討論發行人執行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管理、計量及監察系統。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可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機遇、風險、挑戰及應對方法。舉例而言，電訊公司或會從氣候轉變的問題中看到推廣以電話會議取替出差的商機；資訊技術公司則可能將侵犯消費者私穩權以致損害其聲譽，列入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

匯報細項

18. 本《指引》並無載列各個關鍵績效指標的定義。發行人可自行闡釋計算關鍵績效指標的方法，並載列詮釋關鍵績效指標所必需的資料。發行人可每期貫徹使用同一組定義及計算方法以便日後作比較。如更改定義或計算方法，發行人可解釋差異之處及變更理由。
19. 發行人日後可載列過往匯報期間的歷年數據以作比較。每份報告可一致使用特定年期。
20. 發行人匯報細項時可同時匯報客觀及有代表性的行業基準。
21. 量化資料可以列表形式列示。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A. 工作環境質素

層面 A1	工作環境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按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按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層面 A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死亡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 A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 A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所提供的培訓活動，以及（如適用）按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A3.2	按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層面 A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 A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 環境保護

層面 B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
------	--

的資料。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B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B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B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 B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層面 B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交通、樓宇、電子設備等。
關鍵績效指標 B2.1	按類型劃分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每千秒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B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 B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關鍵績效指
標 B2.5 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層面 B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
標 B3.1 總用紙量。

關鍵績效指
標 B3.2 提升用紙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關鍵績效指
標 B3.3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C. 營運慣例

層面 C1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鏈風險管理政策。

關鍵績效指
標 C1.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指
標 C1.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 C2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私隱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
標 C2.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回收的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
標 C2.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關鍵績效指
標 C2.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關鍵績效指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標 C2.4

關鍵績效指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標 C2.5

層面 C3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
標 C3.1 目及訴訟結果。

關鍵績效指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標 C3.2

D. 社區參與

層面 D1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了解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
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
標 D1.1 育）。

關鍵績效指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標 D1.2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17.103 本所鼓勵發行人將附錄二十所列的資料載入年報，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宜與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又或另設報告收載。

註：若另設報告收載有關資料，可毋須在年報刊發時同時發表，涵蓋的期間亦毋須與年報相同。發行人可自由選擇匯報期，但之後的匯報期應貫徹相同，使有關資料可作比較。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財務資料

建議的附加披露內容

...

18.84 本所鼓勵發行人將附錄二十所列的資料載入年報，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宜與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又或另設報告收載。

註：若另設報告收載有關資料，可毋須在年報刊發時同時發表，涵蓋的期間亦毋須與年報相同。發行人可自由選擇匯報期，但之後的匯報期應貫徹相同，使有關資料可作比較。

附錄十七

標題類別

...

附表 4

財務報表／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的標題類別

...

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報告

附錄二十

編者按：請參閱《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建議內容。

附錄二 A: 環境、社會及管治規例的比較

	英國	美國	澳洲	中國內地	新加坡	香港
立法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公司法 2006</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註冊成立，並在英國或歐盟國家上市或獲准在紐交所或 Nasdaq 買賣的公司，須於其董事報告內就環保事宜、僱員、社會及社區事宜提供資料(第 417(5)條) - 進行業務回顧的目的在向股東提供資訊，協助股東評估董事在第 172 條的規定(規定董事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僱員利益、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業務對社區及環境的影響等)之下他們的表現如何(第 417(2)條) • <u>職業退休計劃(投資)規例 2005</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託計劃的受託人須就投資原則作出聲明，內容涵蓋受託人就挑選及保留投資項目及將投資項目套現時考慮的社會、環境或道德因素的有關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證監會規例 S-K</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人須披露環境法例對資本開支的重大影響、遵守環境法例的成本及影響(第 101 項)，以及有關環境訴訟的資訊(第 103 項) - 須披露已知趨勢及不明朗因素的規定可被詮釋為一項環境披露規定*(第 303(3)(ii)項) • <u>2002 年《薩班斯－奧克斯萊法》(Sarbanes-Oxley Act)</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人須披露其是否已採納有關高級財務人員、可適用於其主要財務主任及審計員或主要會計主任的操作守則；如未採納，須說明原因 (§ 406) <p>* 2007 年 9 月，紐約州首席檢察官 Andrew Cuomo 根據紐約州的藍天法例以傳票傳召五家電力公司，調查這些公司呈交證監會的資料是否已充分披露來自氣候變化的風險。08 年 8 月及 08 年 10 月，Andrew Cuomo 公布與 Xcel Energy Inc 及 Dynergy Inc 分別達成協議；09 年 11 月，再公布與 A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公司法 2001</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產品的發行商須在產品中加入披露聲明，說明在挑選及保留投資項目及將投資項目套現的過程中，其有否顧及勞工準則或環境、社會或道德因素(第 1013D 條) - 若機構的營運須符合任何特定及重要的環保規例，其須在董事年度報告內詳細說明其在符合有關環保規例方面的成績(第 299 條) - 上市公司董事報告所載資訊須包括股東要對公司的營運、財政狀況、業務策略和前景作出有根據評估所理應需要的資訊(第 299A 條)(註：公司及市場顧問委員會在 2006 年 12 月發布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中作總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法》第 5 條訂明，公司必須承擔社會責任 • 2008 年，一系列「綠色規例」開始生效，例如推行「綠色證券」政策(2008 年 2 月)規管內地資本市場。「綠色證券」政策由環境保護部聯同中國證監會推行，規定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必須披露更多環保紀錄方面的資料 • 2008 年 1 月，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發布《關於中央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指導意見》。國資委又要求所有國有企業在 2012 年前刊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 2008 年 2 月，中國證監會發布《關於重污染行業生產經營公司 IPO 申請報文件的通知》，規定涉及重污染行業的生產經營公司必須在首次公開招股的申請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重寫《公司條例》</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有關《公司條例》會計及審計條文的諮詢文件(2007 年 3 月)中，工作小組建議，作為董事報告的部份內容，業務回顧應「提供更具分析性及前瞻性的資料」。有關資訊當中應包括有關環境及僱員事宜的資訊 - 稍多於半數回答此諮詢問題的人士贊成這原則。反對者則指披露成本可能超過披露的效益 - 重寫《公司條例》的《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建議，董事報告須包括討論有關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遵從有關規例的情況(如對公司有重大影響)

	英國	美國	澳洲	中國內地	新加坡	香港
	<p>策(第 2(3)(b)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氣候變化法 2008</u> <p>- 內閣有關部長的職責在確保 2050 年英國的碳賬戶淨額最少較 1990 年的基線低 80% (第 1 部分第 1 條)</p> <p>註：企業責任聯盟發出的「《公司法 2006》：董事職責指引」(2007 年 10 月)，旨在協助董事明白根據《公司法 2006》，董事有責任協助公司取得成功</p>	<p>Corporation 達成協議。有關協議大致要求三家公司須在呈交的 10-K 表格內披露有關氣候變化的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0 年 2 月 2 日，證監會就氣候變化披露刊發詮釋指引，要求發行人披露與氣候變化有關的業務風險及商機的資訊 	<p>時表示，第 299A 條是進一步促進企業就企業社會責任的履行作出匯報的適當平台)</p>	<p>中提供環境保護部的環保審查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0 年 7 月，環境保護部發布《關於進一步嚴格上市環保核查管理制度加強上市公司環保核查後督查工作的通知》 		

附錄二 B: 不同證券交易所策略的比較

	英國	美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香港
證券交易所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倫敦證券交易所於 2004 年 10 月推出網上工具「企業責任資訊平台」(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Exchange)，後於 2006 年轉至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旗下軟件公司 ICSA Software 企業可藉此網上工具披露其非財務資料，例如其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履責表現 倫敦證券交易所於 2004 年刊發《企業管治 – 實務指引》(Corporate Governance - A Practical Guide) 其中一章「將社會責任帶入董事會」(Taking Social Responsibility On Board) 指導董事如何應對及監察公司在社會及環境方面的履責表現 (第 56- 61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 (夥拍 ASSET4) 提供一個載有客觀及高透明度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資料庫，發行人可利用有關資料檢測自己財務以外方面的政策及常規(2009 年 5 月) 通過資料庫，紐交所發行人可對碳風險水平、董事會獨立性及僱員滿意度等一系列參數進行分析 《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 發行人須採納並披露適用於董事、主要人員及僱員的業務操守守則；若有董事或行政人員獲豁免任何守則條文，發行人須迅速披露 (303A.10 業務操守守則) 《2011 年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報告》(NYSE Euronext CEO Report 20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澳交所上市規則 上市公司須審核其在有關會計期間的營運及活動。(第 4.10.17 條) 該條規則的附註指出，澳交所支持該國 Group of 100 Incorporated 的刊物《審核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指引》。該刊物提及就可持續性包括社會及環境方面表現進行匯報的事宜 (指引第 12 頁) 上市公司須在年報內聲明有否採用澳交所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最佳常規建議；如沒有採用，須說明原因 (第 4.10.3 條) 經修訂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 (澳交所企業管治委員會 2007 年 8 月刊發，2010 年修訂) 訂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須促進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決策。建議披露的內容包括多元共融政策、女性佔全公司員工比重、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會中的女性比重(原則 3) 公司應制定監察及管理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發布《關於加強上市公司社會責任承擔工作暨發布〈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環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通知》」)(2008 年 5 月) 《通知》旨在促使發行人加強對社會責任的認知，並按本身業務及行業特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戰略規劃。戰略規劃須至少包括員工保障、合理利用資源、環保、社會發展資助計劃，以及對企業社會責任戰略規劃進行落實管理及監督的機制安排等內容 《通知》鼓勵公司披露其社會責任措施和履責表現。披露內容應包括社會、環境及經濟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 指引中也載有個別環境信息的披露規定 上交所亦制定了每股社會貢獻值的概念。每股社會貢獻值是將企業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加坡交易所刊發可持續發展報告政策聲明 (Policy Statement o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及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引(Guide to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for Listed Companies)，鼓勵上市公司作可持續發展報告。 2006 年 9 月 5 日，馬來西亞交易所推出企業社會責任綱領，作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匯報有關情況的指引。當中內容著眼於四大方面的企業社會責任事宜：環境、工作場所、社區及市場。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規則》 鼓勵發行人在中期報告/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披露有關業務風險、環境政策、社區、社會、操守及名聲事宜、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的有關資訊 (附錄十六第 52 段) 《上市規則》第 18.05(6)條規定，與礦業公司有關的上市文件必須披露社會及環境事宜，包括因環境、社會及健康安全問題引起的風險

英國	美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香港
	<p>(2011年9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告顯示，儘管逾半數工商管理碩士生認為，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工作已是日後營商的必要工作，行政總裁們卻表示不太肯定，即使也有近半數的上市公司行政總裁表示企業社會責任是一項必要工作 • 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於2007年12月推出BlueNext，它是主要的碳排放權現貨市場。BlueNext現時的產品包括《京都議定書》「清潔發展機制」下的核證減排(CER)及歐洲排放權交易計劃(ETS)下的歐盟排放配額(EUA)的現貨及期貨市場。 • 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於2008年推出低碳100歐洲指數，用以計量歐洲在本身所屬業界及行業中二氧化碳排放量最低的100大藍籌公司的表現 • 紐交所於2011年設立NYSE BlueSM，專營環保及可持續發展 	<p>大業務風險的政策，並概括披露這些政策。文中又指風險包括環境方面的可持續性、操守、聲譽或品牌、人力資本等(建議7.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交所就截至2010年6月止年度的年報進行的企業管治披露內容分析發現：94%發行人按建議7.1匯報 • 澳交所2009年11月推出再生能源證明書(REC)期貨及期權。REC期貨支援澳洲政府的大型再生能源目標計劃(計劃用意是確保2020年澳洲電力有20%來自再生能源) • 澳交所已公布打算透過提供其現有的交易、結算及交收基礎設施，盡早配合及支援減碳計劃(澳洲政府建議由2012年7月1日起推出排放權交易計劃) 	<p>付稅款及薪金支出、借款利息及捐款相加再減以由環境污染及其他負面因素而起的社會成本計算出來。公司可選擇在每年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內披露每股社會貢獻值的計算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交所規定三類公司須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a)「上證公司治理板塊」樣本公司，(b)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公司，及(c)金融類公司 • 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2006年發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會責任指引」 - 指引鼓勵公司承擔以下方面的社會責任：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職工、供應商、客戶及消費者的權益保障、環保及可持續發展、公共關係及社會公益事業 - 鼓勵發行人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機制並定期評核，以及在刊發年報時隨同刊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報告必須載有(但不限於)：(i)執行有關員工保障、環境影 	<p>有公司均須披露其(及附屬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及/或常規，如沒有則如實說明(上市規定附錄9c，A部(2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0年2月，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刊發《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鼓勵發行人遵守有關守則 	

	英國	美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香港
		能源市場		<p>響、產品質素及社區關係的社會責任；(ii)評估指引執行情況；及(iii)改進措施和時間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年6月，上交所與國際金融公司刊發《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現狀與差距分析》(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 Mapping & Gap Analyses fo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附錄三： 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聲明

個人資料的提供

1. 閣下是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個人資料。在此等聲明中，「個人資料」的涵義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相同，即包括姓名、身份證號碼、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或閣下的意見等。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 此是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指引而發出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列載收集閣下個人資料後的用途、閣下對香港交易所使用、轉交及保留閣下個人資料一事作出的同意以及閣下可要求查閱及修改本身個人資料的權利。

收集所得資料的用途

3. 香港交易所可將閣下就本諮詢文件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有關是次諮詢過程及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諮詢文件及任何收到的回應意見的管理、處理及刊發；
 - 進行及履行香港交易所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在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職能；
 - 研究及統計；及
 - 法例或規例所容許或規定的任何其他目的。

個人資料轉交

4. 香港交易所可就上述任何一項用途而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交或將其披露予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及／或監管機構。
5. 為確保諮詢是按公平開放及透明的形式進行，任何回應（連帶閣下姓名／名稱）或會透過文件、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途徑按「原狀」作全部或局部發表。除非有任何適用的法例或規例明確否定，否則香港交易所一般只會公開回應人士的姓名／名稱而不會公開回應人士的其他個人資料。回應人士若不欲公開其姓名／名稱或其意見，請於提交回應意見時註明。

